

個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晚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互動新聞台¹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七時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半新聞報道》

各有一名公眾人士就上述兩個節目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出投訴。投訴主要指該兩個節目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新聞報道遺漏了某些候選人的名字。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通訊局在收到該兩宗與選舉相關的投訴後，按照既定程序將投訴轉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以就節目有否違反選管會就選舉而發出的規則和指引徵詢其意見。選管會經調查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告知通訊局該兩宗投訴的調查結果；
- (b) 選管會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

¹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互動新聞台改名為無綫新聞台。

第11.3及11.4段規定廣播服務營辦機構須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並確保每位候選人在節目中都得到介紹和報道，以及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選管會注意到的事宜包括在該兩個被投訴的節目中，有關的新聞報道沒有提及投訴人所指的候選人；但事實上，該些在報道中被遺漏的候選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中對「候選人」的定義。根據選管會的調查結果，無綫的相關新聞報道並未完全符合《指引》中的有關要求；以及

- (c) 無綫提交陳述，包括指有關投訴屬選管會的工作範疇，通訊局不應試圖詮釋或執行其他執法機關權限之內的法例。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2章第9段－持牌人必須遵守選管會就選舉而發出的所有規則和指引。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電視節目守則》第12章第9段清楚訂明，持牌人必須遵

守選管會就選舉而發出的所有規則和指引。就本投訴個案而言，選管會負責詮釋和執行其規管範圍內的《指引》，並認為無綫未有完全遵守《指引》；以及

- (b) 根據選管會的調查結果，通訊局認為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2章第9段的規定。

裁決

基於上述，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無綫並無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選舉報道的條文的紀錄），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12 章第 9 段的條文。